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969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性平三法將於今（113）年3月8日正式施行，請貴校加強
宣導，並配合新法上路各項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4日屏府民法字第1130953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，立法院去年7月28日、31日先後三讀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修正草案，新法將於今（113）年3月8日正式施行。
- 三、本次「性平三法」修正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以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3大原則，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，並重視被害人隱私保護，提供相關諮詢與轉介資源等扶助措施。各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法（原名稱：性別工作平等法）

- 1、增訂「權勢性騷擾」及「最高負責人」之定義，並明



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。

- 2、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者，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；以及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。
- 3、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最高5倍懲罰性賠償規定。
- 4、增訂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、或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其期限等。
- 5、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、處理程序、調查方式、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

- 1、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，明定各諮詢會、審議會及個案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。
- 2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，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，以提供被害人之身分資訊保護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等服務。並為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明定權勢性騷擾者，可處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- 4、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，依不同身分、類型之性騷擾事件，延長申訴期限，並增訂進行申訴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的配合義務，及行為人違反時之罰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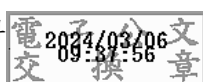
- 5、嚴懲權勢性騷擾，增訂權勢性騷擾者，最高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可加重其刑至1/2。

(三)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1、擴大適用學校類型，納入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；並明定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之定義。
- 2、明定「校長與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」，並納入規範。
- 3、增訂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；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及法院得酌定最高5倍懲罰性賠償金。
- 4、增訂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倘認情節重大，調查期間有必要調整或停止職務者，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